



**J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1)

**代表委任表格**

**此代表委任表格乃用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人／吾等 (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份 \_\_\_\_\_ 股之持有人 (附註二)，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 (附註三)，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一切續會)，並根據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下列空格「」出 閣下擬如何在投票中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四及五)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二、 請將 閣下(等)名下之股份數目填上；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乃被視為代表 閣下(等)名下在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
- 三、 股東可隨意委任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作出是項委任，請將「大會主席或」字句刪去，並於空位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四、 如屬聯名股東，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簽署。
- 五、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應加蓋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 六、 如此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還，但未有表明特別意向，則被委任之代表可自行決定進行或放棄投票。
- 七、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八、 簽署人須在更改處簡簽為證。

\* 僅供識別